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27,140.23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0,746.6万元，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0%。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 2023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资料，现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会议一致同意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期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 参加本次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成虎 黄国滨 吴宝海 黄 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